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6-003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02月2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03月0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03月0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16年03月)》及《章程修订对照表》。

重点提示:根据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03月0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2016-004)。

由于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水荣、李永庆(担任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以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03月04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6-004

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公司、本公司、荣盛石化	指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逸盛投资	指	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贸易	指	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	指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
锦兴化纤	指	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英良贸易	指	杭州英良贸易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参股子公司海南逸盛的资产负债结构并提升其竞争力,公司拟同意控股子公司逸盛投资与海南逸盛其他股东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对海南逸盛进行增资。

本次增资前,海南逸盛注册资本为208,000万元,其中:逸盛投资出资78,0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宁波恒逸贸易出资78,0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锦兴化纤出资31,2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5%;英良贸易出资20,800万元,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0%。

本次增资将新增海南逸盛注册资本50,000万元,海南逸盛各股东按上述持股比例认缴增资,其中:逸盛投资拟认缴增资18,750万元,宁波恒逸贸易拟认缴增资18,750万元,锦兴化纤拟认缴增资7,500万元,英良贸易拟认缴增资5,000万元。各方均一次性缴付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南逸盛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58,000万元,其中逸盛投资出资96,750万元,仍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宁波恒逸贸易出资96,750万元,仍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37.5%;锦兴化纤出资38,700万元,仍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5%;英良贸易出资25,800万元,仍占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的10%,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二)董事会审议增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03月04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其中关联董事李水荣、李永庆(担任宁波恒逸贸易董事)、李彩娥(李水荣的妹妹)以及项炯炯(李水荣的女婿)回避表决。

本次增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关联关系

本公司通过逸盛投资持有海南逸盛37.5%的股权,海南逸盛为本公司间接参股公司。由于宁波恒逸贸易与海南逸盛均为本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因此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与关联企业(宁波恒逸贸易)共同对关联企业(海南逸盛)进行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其他增资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宁波恒逸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恒逸贸易成立于2011年5月24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六号207室,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恒逸贸易70%的股权,公司持有宁波恒逸贸易30%的股权。

与公司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李水荣、李永庆分别担任宁波恒逸贸易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项之规定。

(二)锦兴(福建)化纤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锦兴化纤系由香港凯诚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于1997年6月20日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地址为晋江市英林镇锦江工业区,法定代表人为洪培机,注册资本为35,000万港元,经营范围: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针织布、捻丝、复合超细丝及高仿真化学纤维(不含漂染及国家限制品种),特种工业切片及从事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服装及纺织品的批发。

锦兴化纤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杭州英良贸易有限公司

英良贸易系由自然人沈素英投资设立,于2007年9月17日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山南富村,法定代表人为沈素英,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经销:纺织原料、针纺织品、轻纺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禁止的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英良贸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逸盛投资、宁波恒逸贸易、锦兴化纤、英良贸易分别对海南逸盛一次性现金增资18,750万元、18,750万元、7,500万元及5,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逸盛投资的出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是2010年5月31日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注册号为460300000022465,住所为洋浦经济开发区远洋路工行大厦主楼1101房,法定代表人为方贤水,注册资本为208,000万元,经营范围:精对苯二甲酸、聚酯切片、聚酯瓶片、涤纶短纤、POY丝、FDY丝、化纤原料的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对二甲苯(PX)、乙酸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2、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海南逸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恒逸贸易	78,000	37.50%	96,750	37.50%
逸盛投资	78,000	37.50%	96,750	37.50%
锦兴化纤	31,200	15.00%	38,700	15.00%
英良贸易	20,800	10.00%	25,800	10.00%
合计	208,000	100.00%	258,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

主要项目	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987,809	996,466
负债总额(万元)	837,303	856,013
所有者权益(万元)	150,506	140,453
主要项目	2015年1~9月(未经审计)	2014年1~12月
营业收入(万元)	756,619	766,836
利润总额(万元)	-8,076	-60,830
净利润(万元)	-6,946	-45,524

四、增资的主要合同

截至目前,逸盛投资尚未与有关各方签署增资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是按照海南逸盛各股东现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增资完成后,海南逸盛注册资本由208,000万元增至258,000万元,海南逸盛各股东对海南逸盛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因此,本次增资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增资方式公平合理,不损害本公司利益。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目的

本次增资有助于进一步优化海南逸盛的资产负债结构并提升其竞争力,有利于海南逸盛PTA项目的后续运营及融资,实现对公司PTA生产规模的巩固。

(二)存在风险

受原材料价格及下游市场需求波动影响,PTA及聚酯切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将面临上述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逸盛投资使用自有资金对海南逸盛进行增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增资完成后,海南逸盛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为了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有客观、公正的了解,独立董事姚铮、俞毅、俞春萍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就事先审阅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大连逸盛投资有限公司对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并签署了事前认可该项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

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将进一步充实海南逸盛的资本金,有利于进一步优化海南逸盛的资产负债结构并提升其竞争力。本次增资由海南逸盛各股东按照现时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共同增资,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控股子公司逸盛投资对海南逸盛的增资事项。

八、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海南逸盛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会议所审议关联交易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海南逸盛及其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30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ST申科　公告编号:2016-013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95号),主要内容如下:

你公司分别于2015年6月25日、2015年12月17日披露实际控制人何全波、何建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权,但其均被终止。2016年2月25日,你公司披露了何全波、何建东拟再次协议转让部分股权。2015年10月8日,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开始停牌。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严肃认真自查并作出书面说明。

现公司根据深交所的要求,就提出的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何全波、何建东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36.33元/股,你公司股票停牌前的价格为18.88元/股,去年6月及12月,何全波、何建东转让公司股权的价格分别为16.5元/股和21.8元/股,请你公司说明本次协议转让定价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何全波、何建东与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创易盛”)于2016年2月24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36.33元/股。公司问询了本次交易的双方何全波、何建东以及交易对方华创易盛,此次股份转让的交易价格是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的。华创易盛合伙人认为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比较简单,看好公司重组前景,且未来亦不排除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或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等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以此可以降低获得的股票单价成本。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其在综合考虑上市公司现时实际情况及重组前景等因素的基础上与转让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合理、公允。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说明协议条款是否合法合规,并请律师针对协议的合法及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何全波、何建东与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16年2月24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关于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为何全波、何建东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股份,《股份转让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如下: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何全波、何建东本次转让的股份为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非限售流通股股份,《股份转让协议》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手方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说明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与你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并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华创易盛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目前,华创易盛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最终的各自然人钟声、宋鑫、王道磊、宋桂花、游国良、刘永新、刘卫卿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除通过本次受让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外,本次股份受让方华创易盛与上市公司、何全波、何建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何全波、何建东与华创易盛最终的各自然人钟声、宋鑫、王道磊、宋桂花、游国良、刘永新、刘卫卿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如下:

依据华创易盛及其各合伙人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展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鸿兴伟创科技有限公司的确认并经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份受让方华创易盛各股东北京华创融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展进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鸿兴伟创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依据华创易盛追溯至最终的各自然人(钟声、宋鑫、王道磊、宋桂花、游国良、刘永新、刘卫卿)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各自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依据上市公司、何全波、何建东及华创易盛分别出具的确认并经合理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通过本次受让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外,本次股份受让方华创易盛与上市公司、何全波、何建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依据上市公司、何全波、何建东及华创易盛追溯至最终的各自然人(钟声、宋鑫、王道磊、宋桂花、游国良、刘永新、刘卫卿)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何全波、何建东与上述各自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协议转让存在的风险;

截至目前,受让方已按照协议约定将全部股权转让款付至共管账户,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已将协议转让相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已经受理,公司会密切关注本次股东协议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督促协议转让双方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各自职责。

本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确认性文件并办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过户手续,如有重大变动或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请补充披露本次股权转让与公司重组之间的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转让交易对手方与重组交易对手方的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协议转让及重组完成后是否存在继续减持或者转让公司股权的计划和安排、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等;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由协议转让交易对手方介绍,股份交易对手方比较看好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景。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排除继续减持或者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若继续减持致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司会及时进行公告。

6、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其它需要补充和更正之处,以及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经自查前期信息披露以及对公司大股东进行问询,补充如下信息披露:

2015年9月中旬起,公司大股东何全波、何建东与第三方洽谈关于股份转让事宜,2015年9月30日,双方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2015年11月24日,双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2015年11月25日,公司大股东将股份转让协议提交于公司,经公司证券部和法务部审核,发现股份转让的交易模式无法操作,立即建议大股东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宜。

2015年11月26日,公司大股东发通知给交易对方关于终止股份转让事宜,并通知公司其将终止股份转让事宜,故公司未对之前签订的协议进行公告。2015年12月21日,双方之前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已全部销毁并签署了《协议书》。《协议书》中双方确认,双方之间达成的协议停止执行,对双方均无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依据该等协议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双方已经履行完毕上述《协议书》。

除上述补充内容外,公司不存在其它需要补充的信息披露,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6-00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议将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分拆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作独立上市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15年10月1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2015年12月4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拟议将本行全资附属公司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简称"中银航空租赁")分拆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联交所")主板作独立上市(简称"拟议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有关内容请见2015年10月18日和2015年12月4日分别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已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向联交所申请批准拟议分拆上市,并且联交所已经确认本行可以进行拟议分拆上市。

本行获通知,中银航空租赁于2016年3月4日通过其联席保荐人向联交所呈交上市申请(A1表格),申请将中银航空租赁的股份(简称"中银航空租赁股份")在联交所主板上市及获准买卖。

中银航空租赁招股章程经编辑的申请版本(简称"申请版本")预计将自2016年3月4日起可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查阅及下载。申请版本载有与中银航空租赁有关的若干业务及财务资料。

本行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请注意,申请版本为初稿形式,其中所载的资料可能须作出重大改动。本行不就申请版本的内容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

中银航空租赁股份的拟议发售规模将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40%(行使任何超额配股权后),其中包括拟由中银航空租赁发行的不超过拟议分拆上市完成后中银航空租赁发行后总股本20%的中银航空租赁新股,以及拟由中银航空租赁控股股东出售的不超过拟议分拆上市完成后中银航空租赁发行后总股本20%的中银航空租赁老股。拟议分拆上市后,本行对中银航空租赁仍将保持绝对控股地位,中银航空租赁将继续作为本行的附属公司,同时,中银航空租赁的公司名称中也将继续保留"中银"字样。

根据《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的规定,本行须适当考虑本行现有股东的利益,如拟议分拆上市落实进行,本行须向现有股东提供中银航空租赁股份的保证配额(简称"保证配额")。由于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项下的限制,本行在向所有现有A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上受到限制。为满足《上市规则》第15项应用指引的规定,保证配额(仅能向本行现有H股股东提供,但该等安排必须同时获本行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批准。《审议批准关于分拆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行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在2015年12月4日召开的本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上获得通过,但未在本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上获得通过,因此本行将不会向本行任何股东(包括A股股东和H股股东)就拟议分拆上市提供保证配额。

就中银航空租赁股份的拟议发售而言,中银航空租赁股份的价格可根据《证券及期货(稳定价格)规则》(香港法例第571W章)予以稳定。任何拟定进行的稳定价格措施及《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对其规范的详情将在中银航空租赁股份的招股章程中载明,招股章程将在进行拟议分拆上市的情况下就中银航空租赁股份的公开发售而在香港刊发。

拟议分拆上市的进行须取决于联交所的批准、本行董事会及中银航空租赁董事会的最终决定、市场状况及其他考虑因素。本行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务请注意,本行不能保证拟议分拆上市会否进行,也不能保证将于何时进行。因此,本行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在买卖或投资本行的股份或其他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对自身的情况或任何应采取的行动有疑问,请咨询其自身的专业顾问。

本行将适时就拟议分拆上市作进一步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6-0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10

优先股简称:中行优2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50元(税前)

最后交易日:2016年3月10日

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1日

除息日:2016年3月11日

股息发放日:2016年3月14日

一、通过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董事会会议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的约定,决定并办理向境内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事宜。本次第二期境内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10;优先股简称:中行优2)股息派发方案已经本行2016年1月19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

二、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1、计息期间:2015年3月13日至2016年3月12日

2、最后交易日:2016年3月10日

3、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11日

4、除息日:2016年3月11日

5、股息发放日:由于2016年3月13日为法定休息日,股息发放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2016年3月14日。

6、发放对象:截至2016年3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东。

7、发放金额:按照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票面股息率5.50%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50元(税前)。以第二期境内优先股发行量2.8亿股为基数,本行本次派发现金股息共计人民币15.40亿元(税前)。

8、扣税情况:对于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本行向其每股优先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50元。其他股东现金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三、第二期境内优先股派息方案实施办法

本行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股东的现金股息由本行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部

电话:(8610)66592638

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邮编:100818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债券代码:122204　债券简称:12双良节　编号:2016-02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2016年3月4日,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江苏双良氨纶有限公司、江阴友利特种纤维有限公司(江苏双良氨纶有限公司、江阴友利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合称为“甲方”)签署工艺凝液回收制冷系统节能技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

● 交易风险:1、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项目款的风险;2、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 过去12个月公司与甲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0元人民币。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3月4日,根据市场价格,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下,公司与江苏双良氨纶有限公司、江阴友利特种纤维有限公司在江阴签署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约定公司为甲方进行工艺凝液回收制冷系统节能技改,公司的总投资为1982.25万元(含系统工程投资、财务成本、运行费用、维护费用等),自本节能改造项目验收之时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以冷量收费方式向甲方回收投资费用,收费期限为 6.25年。

本合同需经受托方和委托方的有权审批机关之批准,并且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甲方与我公司有共同的实际控制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联方的认定标准,甲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签署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并经于2016年3月4日召开的公司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4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不需经其他相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 1:江苏双良氨纶有限公司

住　　所:江阴市利港沿江工业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28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李峰林

经营范围: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及氨纶高新技术化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4年):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960,069,688.51	253,345,285.77	1,322,010,807.47	38,397,963.35	29,929,375.23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双良氨纶有限公司65.71%股份,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3.08%股份。

关联方2:江阴友利特种纤维有限公司

住　　所:江阴市经济开发区利港园区(利港延安村)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33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李峰林

经营范围:生产差别化化学纤维及氨纶高新技术化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14年):

单位: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545,491,421.21	260,265,370.20	469,392,638.94	-23,698,117.01	-29,222,452.72

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阴友利特种纤维有限公司75.00%股份,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友利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33.08%股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为甲方投资建设工艺凝液回收利用系统,增设一台热水制冷机及其配套设施,总投资为1982.25万元(含系统工程投资、财务成本、运行费用、维护费用等),全部由公司负责。自本节能改造项目验收之时起,公司按照合同约定以冷量收费方式向甲方回收投资费用,收费期限为 6.25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交易价格

本合同总投资为人民币1982.25万元,本次交易定价策略为协议定价。

(二)、协议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结算方式

收费每季度双方结算一次

(四)、项目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6.25年。自本节能改造项目验收之时始,至6.25年后止。

(五)、冷量分享方式

冷量收费分享期内,甲方按照如下向乙方支付该项目产生的冷量费用:

1、合同期限内,乙方分享冷量收费的90%,系统运行费用(水、电、维护等)由乙方承担;甲方分享冷量收费的10%,甲方不承担系统运行费用。

2、收费依据

收费主要项目:冷量费用与能源费用两大部分组成;

能源费用计算依据:冷量1×104kcal价格 2.40元(注:1×104kcal=11.63KW),电价0.672元/度,补水价2.57元/吨。

冷量收费计算方法为:冷量表显示的冷量×冷量价格;

能源(运行)收费计算方法为:新建制冷站(冷却塔风机、循环水泵、制冷机组、热水泵)用电量×电价+新建制冷站冷却水补水量×补水价格;

冷量表,以乙方系统冷量表上的冷量读数为准;

用电量,以乙方系统总电源柜上的实际消耗电度表读数为准;

循环水补水量,以乙方系统循环水补水管道上的水表读数为准;

以上计量表每年6月1日前标定一次。双方定于每月15日抄取计量表数据,据以核算费用。

以上能源费用价格不做调整,实际能源价格低于上述值,效益归乙方所有,实际能源消耗高于上述值,增加的能源费用由甲方支付。

若乙方在<6.25年内已收回总投资 1982.25万元,则以乙方收回总投资先到者为准;若乙方未收回总投资,则合同期时间以6.25年(40000小时)为限。

(六)、所有权和风险分担

1、在本合同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合同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财产(简称 “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之后,该等项目财产的所有权将无偿转让给甲方,乙方应保证该等项目财产正常运行。项目财产清单以乙方交付清单为准。

2、项目财产的所有权由乙方移交给甲方时,应同时移交本项目继续运行所必需的资料。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需要乙方的相关技术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乙方应当无偿向甲方提供该等授权。如该项目财产的继续使用涉及第三方的服务和/或相关知识产权的授权,该等服务和授权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项目财产的所有权不因甲方违约或者本合同的提前解除而转移。

4、在本合同期间,项目财产灭失、被窃、人为损坏的风险由甲方承担或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交易是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交易定价切实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在关联交易合同签署前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

2、独立董事认为,在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4名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因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

3、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双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原则,交易价格的制定合法、公正、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业务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不会因此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甲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累计0元人民币。

九、风险提示

1、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项目款的风险;

2、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五届董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书;

3、《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6-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6年2月财务数据简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本公司所属证券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2016年2月主要财务数据。

提请关注事项:

1. 数据统计范围:所披露财务数据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下属2家证券子公司(境内),即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2.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且为非合并数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证券子公司
2016年2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2016年2月	2016年1-2月	2016年2月	2016年1-2月	2016年2月29日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64,981	95,281	21,348	22,222	4,464,70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8,154	22,373	3,807	10,638	311,525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140	14,924	819	7,054	121,773
合 计	75,275	132,578	25,974	39,914	4,897,998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6-024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5)。

近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帝龙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帝龙")、帝龙新材料(临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帝龙")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廊坊帝龙及临沂帝龙分别以16,150万元、65万元、15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浦发银行利多多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利多多惠至28天

1、产品名称:利多多惠至28天。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

3、理财产品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4、产品收益率:3.3%/年。

5、投资期限:28天。

6、投资兑付日: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

7、赎回:投资期限届满自动到期兑付,期间不可提前赎回。

8、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6,165万元。

9、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1、产品名称